

雲林縣斗六市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第二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雲林縣斗六市殯葬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（以下簡稱市公所），置<u>所長</u>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</p>	<p>第二條 雲林縣斗六市殯葬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（以下簡稱市公所），置<u>管理員</u>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職稱。 二、期權責與業務相符，有效提昇本所服務效能，及型塑本市優質殯葬文化，爰管理員改置為所長。</p>
<p>第六條 <u>所長</u>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市公所派員代行之。</p>	<p>第六條 <u>管理員</u>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市公所派員代行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職稱。 二、配合第二條修正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 <u>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規程修正，配合增列第二項。</p>